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7頁。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1月2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3. 臨時股東會	4
4. 推薦意見	5
臨時股東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股票
「公司章程」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行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召開之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股票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執行董事：

任德奇先生
張寶江先生
殷久勇先生
周萬阜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銀城中路188號

非執行董事：

常保升先生
廖宜建先生
陳紹宗先生
穆國新先生
艾棟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磊先生
張向東先生
李曉慧女士
馬駿先生
王天澤先生
肖偉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詳情，以令閣下可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上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8月29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本議案，並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本行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之中期股息每10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1.563元(含稅)(「**中期股息**」)。倘臨時股東會通過宣派中期股息，則中期股息預期於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派發予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並於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派發予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行A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行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獲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行H股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臨時股東會

本行謹訂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7頁。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如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該股東在股東會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提呈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謹啟

中國，上海
2025年11月20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5年11月20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資格

凡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會。

本行將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之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2862 8555，聯繫傳真：(852)2865 0990）。

3.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臨時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會擬表決的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會（現場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影本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加蓋公司公章。

於本通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艾棟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